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iat: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E-mail: 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新聞稿

(即時發布)

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新增「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 及 同時加設措施保障公平審訊

總體意見

1. 香港大律師公會（「公會」）已就《完善香港的性罪刑法例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向政府提交了[書面回應](#)，並提出多項建議。
2. 其中，公會原則上同意新增「持續性侵犯兒童」罪，惟須同時加設保障措施，確保審訊公平。
3. 公會亦支持為「同意」這個法律概念界定法定定義，因這可令法律更加清晰明確，尤其是有關法定定義中將列出一個非詳盡清單，界定一些被視為當事人未給予「同意」的情況（該等情況應該視為可反駁的證據推定，而非不可反駁的法律推定）。
4. 公會期待閱覽法例草案，並期望草案能充分地反映諮詢文件的政策方向，以及公會的意見。

整體方向

5. 公會歡迎諮詢文件體現的政策方向，令相關法律與時並進，確保相關罪行切合現時的社會觀念、性自主權，以及無分性別及性取向等原則。

6. 在性罪行中，公眾無可厚非地同情受害人的處境（尤其是需要特別保護的弱勢人士，例如兒童或者有精神缺損的人士）。

7. 同時，在司法制度中，無罪假定、舉證達到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十分重要，也必須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賦予被告的基本權利。

「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建議

8. 「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儘管並不屬於是次諮詢範圍，在邀請之下，公會在審視香港過去 20 年的發展，以及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南非）關於性罪刑法例的發展之後，大致同意建議引入新的「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同時加設以下保障措施：

- a. 如證據足以支持提出獨立且實質的控罪（例如強姦罪），應當明確規定控方提出相應的實質控罪，而非提控「持續性侵犯兒童」罪；
- b. 參照規管串謀罪行的《實務指示》，如足以提出實質控罪，則控罪書不應就相同行為同時包含「持續性侵犯兒童」罪及實質控罪；

- c. 控方不應被容許在舉證完結時申請修訂控罪，或以交替控罪為由申請由實質控罪轉為「持續性侵犯兒童」罪，反之亦然。立法應清楚列明「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與相應的實質罪行屬於不同的獨立罪行，且不得被視為法律上的交替控罪；
- d. 「持續性侵犯兒童」罪提出檢控前，應要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並應制定及公開檢控指引，以訂明採用該罪行的嚴格適用門檻。

「同意」、未給予「同意」，及與「同意」無關的性罪行

9. 公會認為，一個「同意」的法定定義（包括一個非詳盡清單，界定一些被視為當事人未給予「同意」的情況）將可令法律更加清晰明確。有關清單應該是非詳盡清單，因為法院必須保持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在法例條文未具體列舉的情形下，判定是否沒有「同意」的權能。

10. 公會進一步認為法定清單中所列明的情況應是可反駁的證據推定，而非不可反駁的法律推定。這樣做是必須的，因為這可以保障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下，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及無罪假定的權益。

11. 公會留意到，有關清單中的其中一項——關於「受害人沒有口述或透過動作給予同意」，代表了法律概念方面的重大轉變。公會認為這符合保護原則和尊重性自主權原則。它傳遞了一個明確訊息，一方應當尋求對方的明確同意。

12. 公會基本上同意擴闊強姦罪範圍的政策方向，並按建議新訂三項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包括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和不涉及觸摸的性侵犯罪。

公平審訊

13. 公會強調條文草擬務必審慎，確保不會無意中削弱無罪假定原則或公平審訊的權利。

14. 在這方面，考慮到性罪行的污名，公會建議在定罪之前向申訴人和被告提供匿名保護的舉措應獲擴大，並使之普遍適用。

15. 公會留意到公眾關注合理相信抗辯的適用範圍。公會建議透過立法，訂明評估合理性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被告是否有採取任何步驟以確認同意。

保護兒童、精神缺損人士

16. 公會亦提出以下一系列的其他意見：

- a. 對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罪行適用絕對法律責任表示關注，認為法定辯護理由對於避免不相稱結果至關重要；
- b. 建議「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訂明法定抗辯理由，明確排除意外在場的情景，以免不相稱地影響居住環境擠迫的弱勢社群；

- c. 建議在「導致 16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導致兒童傳送性影像或通訊」的相關罪行中，定義「涉及性的書面或口頭通訊」；
- d. 建議澄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行中，兒童的年齡上限；
- e. 建議將亂倫罪中禁止的關係，擴闊至寄養父母；
- f. 建議就沒有行為能力以給予同意的精神缺損程度提供清晰的法定定義；及
- g. 對涉及照顧者和處於受信任或權威地位的人士的罪行表示關注，因其可能實際上構成對精神缺損人士的選擇妄加限制，因為他們發展親密關係的機會可能僅限於其直接照顧環境中的人員。

有關公會的其他意見與建議，請詳閱公會就諮詢文件的書面回應全文。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26 年 8 月 8 日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公會副主席許紹鼎資深大律師手持公會就《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公眾諮詢》的回應



公會就《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公眾諮詢》的回應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香港大律師公會